



##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

### 第三届会议续会

2001年10月15日至19日

议程项目1

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

##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第四次报告

增编

###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

更正

#### 第66条

1. 该条应为

####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

脚注所列区域委员会准成员<sup>b</sup>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、主要委员会，并酌情参加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2. 加入以下脚注：

<sup>b</sup> 美属萨摩亚、安圭拉、阿鲁巴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北马利亚纳群岛联邦、库克群岛、法属波利尼西亚、关岛、蒙特塞拉特、荷属安的列斯群岛、新喀里多尼亚、纽埃、波多黎各和美属维尔京群岛。

---

\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。